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許川堂
傳真：02-23685817
電子信箱：ul18897@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66693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電配字第1048113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8113327A00_ATTCH1.pdf、8113327A00_ATTCH2.doc、8113327A00_ATTCH3.doc、8113327A00_ATTCH4.doc)

主旨：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4年12月21日召開「空氣斷路器(ACB)商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VPC)」第2次審議會議紀錄(附件1)，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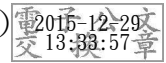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檢驗局）104年12月23日經標三字第10430007590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空氣斷路器商品將由標準檢驗局納入自願性產品驗證(VPC)品目，為應部分廠商尚需依驗證標準及區域性差異加作差異項目測試或辦理工廠檢查事宜，爰就已取得本公司業務處核發之低壓空氣斷路器核准函，且已向標準檢驗局提出申請VPC者，該項商品之本公司核准函有效期限由104年12月31日展延至105年6月30日止。
- 三、前述向標準檢驗局提出申請之認定文件，應為完成受理作業之「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工廠檢查申請書」或「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試驗委託單」等任一種(空白格式如附件2、3、4)。

四、配合旨述作業，自公告實施空氣斷路器VPC品目後之用電
裝置檢查，採用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辦理，本公司業務處1
02年12月18日業字第1020025989號函同時作廢。

正本：本公司各區營業處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含附件)、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電機
技師公會(含附件)、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福建省電氣工程工
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歐
洲在台商務協會(含附件)、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施耐德電機股份
有限公司(含附件)、波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台灣富士電機股份有限公
司(含附件)、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艾波比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攝
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伊頓飛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裝

訂

線



「空氣斷路器(ACB)商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VPC)」

第 2 次審議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時

二、會議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王副局長聰麟

記錄：陳啓銘

四、會議決議：

- (一)為應廠商需依驗證標準及區域性差異項目加作差異項目測試或辦理工廠檢查事宜，部分廠商恐未能於台電公司核發之低壓空氣斷路器(ACB)設備核准函期限(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關檢測作業，考量廠商權益，並經本局及指定試驗室評估所需測試及相關作業之合理辦理時間約需6個月。因此，台電公司同意對已取得該項商品之台電公司核准函且已向本局提出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者，原核准函可延展至105年6月30日止(能源局無意見)。
- (二)審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實施空氣斷路器自願性產品驗證明細表」，與會單位代表均無進一步修正意見，請第三組依建議調整草案內容相關文字後(已調整如附)，辦理公告事宜，並請本局指定試驗室協助辦理後續測試事宜。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實施空氣斷路器自願性產品驗證明細表(草案)

產 品 類 別	產 品 名 稱	驗 證 標 準	符 合 性 評 鑑 程 序 模 式
電氣產品類	空氣斷路器	CNS 14816-2 (民國 93 年版)、 IEC 60947-2(2001)、 IEC 60947-2(2003)、 IEC 60947-2(2006)、 IEC 60947-2(2009)或 IEC 60947-2(2013)	產品試驗加工廠檢查 或 產品試驗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 或 產品試驗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公告日起實施。

二、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 (一) 產品試驗加工廠檢查，或
- (二) 產品試驗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或
- (三) 產品試驗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

核發前述有關「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ISO 9001驗證證書之國外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應具備本局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資格，申請作業準用「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應先取得當地國認證機構之認證，且該認證機構必須已簽屬國際認證論壇(IAF)或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之多邊承認協定。申請認可範圍以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VPC)且經當地國認證機構認證之範圍為限。申請者需檢附之文件為申請書、認證證書影本及申請者核發之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原文及英文樣本。

三、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

四、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及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五、產品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如下：

- (一)產品特性明細表。
- (二)產品構造性能概要敘述。
- (三)產品銘牌、型號與識別說明。
- (四)產品外型尺寸、成品外觀圖、零組件照片。
- (五)重要零組件一覽表。
- (六)跳脫時間曲線圖。

六、空氣斷路器(ACB)申請本局自願性產品驗證(VPC)之產品試驗報告相關措施原則如下：

- (一)取得台電公司核准函者：自公告日起，原向台電公司申請核准屬2001年版或較新版次之IEC 60947-2者，可作為申請本局VPC產品試驗報告，其取得VPC證書之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不得延展；另屬2001年版前之IEC 60947-2者，需依驗證標準及區域性差異項目加作差異項目測試，其產品試驗報告，可作為申請本局VPC驗證之用，VPC證書之有效期限為3年，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VPC證書得延展一次。
- (二)取得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IEC 60947-2之型式試驗報告者：自公告日起，該試驗報告屬2001年版或較新版次之IEC 60947-2者，可作為申請本局VPC產品試驗報告，其取得VPC證書之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不得延展；另該試驗報告屬2001年版前之IEC 60947-2者，需依驗證標準及區域性差異項目加作差異項目測試，其產品試驗報告，可作為申請本局VPC驗證之用，VPC證書之有效期限為3年，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VPC證書得延展一次。
- (三)取得非屬前二款之型式試驗報告者：自公告日起需依驗證標準及區域性差異項目加作差異項目測試，其產品試驗報告，可作為申請本局VPC驗證之用，VPC證書之有效期限為3年，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VPC證書得延展一次。
- (四)向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依據驗證標準及區域性差異項目辦理產品試驗，取得產品試驗報告後再向本局申請VPC驗證，VPC證書之有效期限為3年，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VPC證書得延展一次。

七、旨揭產品型式分類以「框架容量(Frame)」為原則，主型號依據驗證標準執行全項測試，另系列型式依據驗證標準規定執行重點測試項目。

八、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九、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5天。

十、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除已指定版次者外以本局公告日期時之最新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一、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十二、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自 願 性 產 品 驗 證 申 請 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the Volunta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受理編號：
Application No一、申請人
Applicant

公司或營業所名稱：_____ (簽章) _____
 Name of Company/Business (Signature)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Address Uniform No.
 負責人：_____ 電子郵件：_____
 Person in charge E-mail address
 聯絡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Contact person Telephone No. Fax No.

二、生產廠場 (生產廠場若超過一家，請另外以附表VPC-02-1敘述)
 Factory (Where there are more than one factories, please specify by using the attached VPC-02-1 form.)

廠場名稱：_____
 Factory name
 廠 址：_____
 Factory address
 工廠檢查機構：_____ 工廠檢查報告編號：_____
 Factory-inspection body: Factory-inspection report No.

三、產品名稱
Name of Products

(一) 中文名稱：_____
 Chinese name
 (二) 英文名稱：_____
 English name
 (三) 型 式：_____
 Type
 (四) 系列產品：_____
 Series of the type
 (五) 認可試驗室編號：_____
 Designated Laboratory No.
 (六) 試驗報告編號：_____
 Test Report No.

產品驗證申請模式
Modules selected for certification

- ☐ 產品試驗加符合型式
 聲明模式
 Product-test and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to-type Module
☐ 產品試驗加工廠檢查
 模式
 Product-test and Factory inspection Module

四、申請類別
Types of Application

- ☐ (一) 新申請案 (申請人代碼：_____)
 New application (code of the applicant)
☐ (二) 變更申請案 (原證書號碼：_____)
 Application for changes (Original Certificate No.)
☐ 1. 增列系列產品 ☐ 2. 補換或加發證書
 Addition of series of the type Reissue of the certificate
☐ 3. 無需換發證書(原因：_____)
 Application for authorization(Address of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
☐ 4. 其他 _____
 Others

五、申請人願遵守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範並配合提供驗證評估所須之任何資訊。

The applicant agrees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for certification and supply information needed for evaluation of products to be certified.

六、應繳費用：

以下各欄由受理單位填寫
The following table will be filled out by the authority.

收費類別	審查費	補換發證書費	年費	工廠檢查評鑑費	其他
金 額					
收款單號碼					
收費章					

經辦人：

科(課)長：

工廠檢查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of Factory Inspection

受理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受理編號：
Application no.

一、申請種類

☐ 商品驗證登錄制度之模式七

for Module VII under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

☐ 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

for the Volunta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

二、生產廠場

Factory

生產國別：_____

Country of origin

生產廠場：_____

Name

廠 址：_____

Address

負 責 人：_____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Telephone no.

Fax no.

三、代理人

Agent

名稱：_____

Name

地址：_____

Address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Telephone no.

Fax no.

四、適用商品種類名稱：

Type/ name of product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_____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_____

型 式：

Type _____

五、產品之報驗義務人：

Agent

名稱：_____

Name

地址：_____

Address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Telephone no. _____ Fax no. _____

六、案件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姓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Name

Telephone no.

Fax no.

申請(代理)人：_____ (簽章)

Applicant

Signature

申請日期：_____

Date of signature



財團法人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TAIWAN ELECTRIC RESEARCH & TESTING CENTER

00T-07-0106C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6 號

電話：(03)4839090 傳真：(03)4831184

E-mail：customer_service@ms.tertec.org.tw

http://www.tertec.org.tw

※☐報告 領回簽收：☐樣品

年 月 日

試驗委託單

收件編號：		受理編號：		試驗編號：	
委託機構(全銜)：		(試驗報告抬頭)		申請日期	
委託機構地址：		☐ ☐ ☐		統一編號	
發票開立抬頭：		☐ 同上 (☐ 二聯、 ☐ 三聯) ☐ 其他：		聯絡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E-mail 電話 (O) 分機 (M) (Fax)	
發票寄送地址：		☐ 同上 ☐ 其他：			
發票收件人：		☐ 同聯絡人 ☐ 其他：			
報告收件人：		☐ 同聯絡人 ☐ 同發票收件人 ☐ 其他：			
報告寄送地址：		☐ 同委託機構地址 ☐ 同發票寄送地址 ☐ 自行領取 ☐ 其他：			
先行報價：		☐ 是 ☐ 否			
案件類別		☐ 急件			
(急件需加收急件費)		☐ 一般件			
		希望完成日期		1. 技術文件及樣品送達本中心 後 _____ 工作天完成	
		(務必填寫一項)		2. _____ 年 月 日前完成	
委託內容	名稱/系列	型號	單位	數量	試驗項目
註：如欄位不敷使用請填於續頁。※油品試驗>> ☐ 自行採樣(請於 年 月 日寄瓶) ☐ 委請貴中心採樣					
樣品說明及處理 (品名/數量)		說明： 處理： ☐ 不領回 ☐ 貨運(到付) ☐ 自行領回		※同意委託本中心一併辦理發證者請勾選下列驗證項目	
報告製作		☐ 中文： 份 ☐ 英文： 份 (註：勾選英文報告者，請提供公司英文全銜及測試樣品相關之英文資料)		☐ 空氣調節機 ☐ 安定器 ☐ 螢光燈管	
繳款方式		☐ 匯款 ☐ 即期支票 ☐ 現金 ☐ 刷卡 (註：帳號、支票抬頭及現金繳納處請參閱「試驗委託注意事項」)		☐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資訊來源		※請問您如何得知本中心之相關資訊 ☐ 舊客戶 ☐ 網路 ☐ 報章雜誌 ☐ 他人轉介 ☐ 中心同仁介紹() ☐ 其他：		☐ 冰箱 ☐ 洗衣機	
				☐ 乾衣機 ☐ 脫水機	
委託單位 簽章		委託代表人簽章或公司章		預定完成 日期	
		(本人或本公司已詳閱備註欄內之各項內容)		承辦單位	
				☐ 電器 ☐ 電力 ☐ 電表 ☐ 驗證 ☐ 研企	
管理處(收發中心)			備註：		
經辦：		覆核：		1. 請委託單位填寫粗框部分內容，不足請用續頁。 2. 其他委託注意事項、權利義務等詳細服務條文，請詳照「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服務條款」。	



財團法人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TAIWAN ELECTRIC RESEARCH & TESTING CENTER

00T-07-0106C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6 號

電話：(03)4839090 傳真：(03)4831184

E-mail：customer_service@ms.tertec.org.tw

<http://www.tertec.org.tw>

試驗委託單(續)

委託內容(續前頁)

委託內容	名稱/系列	型號	單位	數量	試驗項目	應用標準/規範

本案如為投標驗收工程，請填下列項目：

1. 工程名稱：
2. 送樣暨會同廠商代表：
3. 其他

委託單位簽章

試驗單位

管理處(收發中心)

備註：請委託單位將補充內容填寫於粗框內容，並簽名(蓋章)確認。